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

99年09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遵循政府提倡節約之原則，以有限經費配合各項運動競賽，使各代表隊均能參與比賽，進而達到為校爭取榮譽、觀摩技術及提高運動風氣為目的。依據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訂定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參加比賽原則：以下列機關團體主辦之比賽為參加對象。
 - (一)教育部主辦之比賽。
 - (二)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。
 - (三)台北縣市政府、教育局、體育會、運動中心主辦之比賽。
 - (四)台北縣市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比賽。
 - (五)其他單位主辦之比賽。
- 三、參賽人數：視參加項目及本校參賽隊伍現況而定。
- 四、出發及返校時間：
 - (一)出發：視賽程及路程以前1天出發為原則。
 - (二)返校：賽程結束後即應返校，如路程遙遠無法當天返校時，可延至第2天返校。
- 五、經費開支：
 - (一)交通：
 - 1、台北縣市以外：以租用交通車（船）為主，鐵公路交通工具為輔。
 - 2、學校鄰近地區：以乘坐大眾交通工具為原則。
 - 3、如遇特殊事件，以專簽呈報。
 - (二)膳食：每人每日以不超過新台幣180元為原則。
 - (三)住宿：以每人每日600元為限。
 - (四)負傷或生病：選手於比賽期間由體育運動組統一辦理學生意外保險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於體育組年度計畫編列預算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